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告 洪麗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文俐、陳奕光、台灣東利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利多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東多利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1,941元及法定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1,941元；第二項請求洪文俐、陳奕光應連帶給付原告2,319,013元及法定利息，第三項請求被告洪文俐、東利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319,013元及法定利息，第四項請求被告陳奕光、東利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319,013元及法定利息，第五項則主張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項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，核原告上開聲明第二至四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三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該三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該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,319,013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0,954元（計算式：91,941元+2,319,013元=2,410,9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08 書記官 陳瑩萍